

國立交通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3001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絡人：江美瑩

聯絡電話：03-5712121分機51512

傳 真：03-5731618

電子郵件：maying@mail.nctu.edu.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交大環輻字第1011002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系未於期限內申報本年2月實驗室原物料使用與廢棄物產出清點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並爰依中華民國96年2月27日環署廢字第0960014347F號函規定，本校需於每月月底申報前一月原物料使用量與廢棄物產出量，每月5日前申報全校暫存量。
- 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三、環安中心於本年2月29日以電子信件提醒繳交期限，並於期限內仍未收到貴系2月實驗室原物料使用與廢棄物產出清點表。
- 四、有關電子系鄭裕庭老師有使用先驅化學品，卻未收到該系實驗室廢液清點

表，查博愛奈米中心無該師進出與使用該項化學品，建請電子系清查該實驗室廢液產出情形並以紙本告知環安中心環輻組，以避免違反相關環保規定。

正本：本校土木工程學系、本校電子物理學系、本校物理研究所、本校電控工程研究所、本校電子工程學系及電子研究所

副本：本校環保輻射組、本校列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組、本校生物科技學系、本校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本校機械工程學系、本校環境工程研究所、本校奈米科技研究所、本校應用化學系、本校奈米中心、本校電信工程研究所、本校光電工程學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